

# 曹文轩红门读后感 曹文轩读后感(优秀5篇)

“读后感”的“感”是因“读”而引起的。“读”是“感”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，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，哪能有“感”？读得肤浅，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，才能有所感，并感得深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## 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一

《根鸟》这本书是曹文轩的著作，这本书写的是根鸟为了救紫烟，于是，经历了各种磨难，最后，他坚持不懈的找到了大峡谷。

读了《根鸟》这本书以后，我对这本书的内容有了深刻的了解：根鸟在打猎的时候，因为一只他从没有见过的白色羽毛的鹰，吓跑了它的猎物，所以他一枪把鹰射死了，根鸟发现了它腿上的布条，于是，他下定决心一定要找到开满百合花的大峡谷，救出紫烟。他便踏上了遥远的旅程，在路上，根鸟还结识了一位朋友：板金先生。经过一番询问之后，原来，板金先生的家族得了个怪病，他们家族的男子一旦到了十八岁就不会在做梦，于是，板金先生就离开了家到遥远的西方去寻找回他的梦，他们俩就结伴而行，向遥远的西方进发，最后，在根鸟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下，他来到了开满鲜花的大峡谷。我觉得根鸟关心别人这一点，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。

在生活当中，我们要关心同学，还要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同学，记得有一次，在体育课上，体育老师让我们自由活动，同学们高兴极了，你追我跑开心地玩着，突然，“扑通”一声，一位同学的皮破了，正在不停地流血，我见状赶紧把他送进了医务室。

## 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二

这个学期老师让我们读曹文轩的《草房子》。在这本书里，我认识了许多新朋友：友善的桑桑、文静的纸月、没有头脑的陆鹤、命运多变的杜小康、会做生意的细马读了这本书，我才知道世界还有那样的地方，还有那样的一群人。

陆鹤因没有一丝头发而被同学起外号叫秃鹤，他的帽子被人扔来扔去，笑得我肚子疼了；秃鹤在聚操时不听老师的话，故意扔飞帽子，让学校丢了荣誉，我和油麻地小学生一样，对他很生气；后来，学校要排演节目，他自告奋勇，演了伪军连长杨大秃瓢，为油麻地小学夺回了荣誉，我又对他充满了敬佩。

给我印象最深的人是秃鹤，而我最喜欢的人却是桑桑，他老是做夸张的事，比如，把蚊帐改成渔网捕鱼，砸锅卖铁买鸽子，这些鬼点子让他老是遭到父母的打骂，而我却从这里体会到了童趣。他总是帮助别人，最后自己却生病了，在生与死的边缘垂死挣扎，父亲带他四处求医，却一次次都失败了，最后遇到一位老医生挽救了他的生命，我终于长舒了一口气。

读完了这本《草房子》，让我体会到了不一样的童年，不一样的生活，不一样的世界！我现在的的生活离桑桑他们的生活十分遥远，我不会下河捉鱼，也不会养鸡养鸭，更不会没钱而上不起学，但是秃鹤的坚强，桑桑的友谊，油麻地小学生的快乐让我体会到童年是不一样的，但生活的意义是同样的。

## 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三

在暑假，我读了《草房子》这本书，这本书是国际安徒生奖得主曹文轩写的。

这本书主要讲述了桑桑同学在油麻地小学发生的故事，故事很小但是都很真实，也很感人，是桑桑同学刻骨铭心、终身

难忘的人生启蒙阶段。这本书里的主人公有四个，分别是蒋一轮老师、桑桑同学、纸月同学、还有陆鹤同学。我印象中最深刻的故事是《秃鹤》一片段中的一小节，讲的是陆鹤是个秃子，大家都给他起外号叫“秃鹤”。他慢慢长大了，开始注意外貌了，于是他就带了一顶白色的帽子来遮挡秃头。同学们都很好奇，桑桑想把陆鹤的帽子摘下来，于是，和他的好朋友阿怒一起追着陆鹤跑，桑桑摘下帽子跑了，陆鹤很恼火，桑桑把帽子扔给了阿怒，阿怒把帽子挂到了树上。最后，蒋一轮老师知道了就问：“是谁干的？”阿怒说：“是我干的！”桑桑也说：“是我干的！”最后阿怒把帽子还给了陆鹤，但是，陆鹤却扔了帽子哭着走了。晚上，桑桑不敢回家，因为他知道自己闯祸了，害怕当校长的爸爸收拾他，晚上就睡在阿怒家里了……第二天，桑桑认了错，还给陆鹤道了歉，桑桑和陆鹤就和好了！

想想我们也经常给同学起外号开玩笑，但是千万不能过分呀！这本书太好看了，我三天就读完了，希望大家也来看一看吧！

## 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四

《草房子》是一本适合我们青少年读的书，全书描写了一个叫桑桑的男孩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小学生活。六年中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、撼动人心的故事。

刚刚生出来就是个“秃子”的陆鹤，小的时候别人总是拿他的光头开玩笑，刚开始的时候他一点儿也没觉得什么，随着时间推移他发现这是伤他自尊的事儿，于是在集体广播操比赛时用他那蹭光发亮的头将整个会操给搅和了，油麻地小学丢掉了连续两年的第一名，他心中的怨气虽得到了发泄，但也从此失去了同学们的信任，甚至没有人愿意和他同桌，这令他很痛苦。在此后的《夜袭土桥》的表演中陆鹤成功担任剧中的“秃子”角色，他以这种独特的方式，让别人认识到光头也有光头的优势，他的光头给他找回了自尊和同学的

信任。

啊！多么动听的故事，多么美的乡村景色在曹文轩的笔下流淌，多么美丽温馨的故乡苏北！等我长大了，要到老家去建设她，让家乡的父老过上更美更富裕的生活，让家乡的小朋友都有一个美好难忘的童年。

## 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五

我愿意做青铜，我要学习青铜有一颗闪亮的水晶心。他家收养了无依无靠的孤儿葵花，青铜把她当亲妹妹一样的关爱。是青铜变戏法使葵花上了学；是青铜顶风冒雪站在街头卖芦花鞋，给妹妹照相；是青铜在水泊蹲守一整天捕了一只野鸭给妹妹补充营养；是青铜做了一根华贵闪亮的冰项链使葵花在舞台上更夺目。这些都说明青铜有一颗闪亮的水晶心。读到这我脸红了，我平时不太懂得关心别人，以后我一定要以青铜为榜样，处处关心别人。

我愿意做青铜，我还要学习他不向命运低头的精神。虽然青铜因残疾而不能上学，但他在葵花的帮助下努力识字，当大家嘲笑他是一个只会放牛的哑巴时，他刷刷写下几个大字：“我是大麦地的青铜！”回击了看不起他的那些人。读到这里我十分惭愧，我因为身体不太好，学习上就怕苦怕累，今后我要学习青铜自强不息的精神，使我的学习更上一层楼。

我想我们生活在幸福里的人，不能忘记那些生活在苦难里的人，更应时时不忘学习他们的优秀品质。